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11011126210200030316-XM001/02



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完成2026年拆除违法建设工程工程项目
全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拆违任务，甲方将此项工程的拆除及渣土清运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拆违工作范围：包括下列工作内容（拆除后有价值的材料、物资等权属，由甲方自行处置）

1、项目范围：按照镇政府要求，2026年计划拆除违法建设9万平方米，按时、高质量的顺利推进全镇拆除违法建设，按时完成规自领域整改，按要求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做好扬尘管控，避免道路遗撒等各项工作。

2、镇域范围内违建建设拆除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即包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其基础，室外设备基础，围墙、室外砼地面等；拆除的渣土（含建筑垃圾）全部清运、消纳（含消纳费），场清地坪、恢复地貌、平整土地并苫盖及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拆除违建等过程中涉及到的与村民等人员沟通协商入户拆除，搬家清运等工作。违法占地的清理综合整治包括搬运各类堆放、压站物品，清除地面硬化，恢复地貌，平整土地并苫盖。

第二条 拆除标准：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回填至自然地坪，拆除现场应具备满足后期考古、勘察、测绘等活动及招标人相应的合格要求，达到场地平整，相关费用计入投标价。

第三条 拆除量：待拆除工程完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相关部门审定的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第四条 拆除服务费：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的拆除等，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拆除面积以“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销账数据或甲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房屋面积为准，地面及附属物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面积为准。

第五条 拆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服务期至2027年底，完成拆违工作并将拆除范围内的平整土地交付甲方。

第六条 拆除施工费取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1、拆除施工费标准为：直接拆除的70元/平方米；需现场封控后执法拆除的140

元/平方米。最终付款金额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阶段性拆违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拆除结果编制拆除费用结算单，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报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拆除费用结算依据。待审计结束后，甲方根据拆除费结算结果于 20 日内向乙方拨付本阶段工程价款。如因工程量变更等需增加拆违工作，仍采取此方式进行阶段性资金结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在实际拆除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各环节的协调工作，为乙方进场实施拆除提供便利。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完工，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机械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4、如乙方未拆除到位、渣土未清除，所发生的渣土运输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拆除款中扣除。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听从指挥。

3、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操作，所提供的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出示安全警示牌和划定警戒线，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统一标志，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拆除房屋前，乙方须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乙方委派 付玉华 作为本拆违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的安全员为 冯志卫，负责监督现场安全工作。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及其他人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乙方应配备专业水电工作人员，拆除前先对房屋进行水电路的拆除，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应当依法文明施工。在此项目拆除过程中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或其他事

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害而产生的纠纷、罚款、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得不为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并确保在清运过程中避免扬尘、撒漏情况。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市政府关于环保、卫生、噪音、夜间施工、消防等相关规定，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8、危险区域必须组织机械操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转运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场地平整。被拆除建筑物及附属物地上结构应全部拆除至自然地坪，拆除过程中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清理出现场。严禁乙方私自掩埋、清倒，必须运输至正规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置。

10、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回收每户的水表、电表。

11、在实施拆除过程与周边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2、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有拆除未达到合同约定拆除标准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 3 日后，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需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现场施工技术要求》为本委托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甲方委托乙方拆除建筑物及附属物面积约为 9 万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后有价值的材料、物资等残值权属，由乙方与当事人协商处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而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款项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拆除费

用中扣除。如乙方拆除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扣除10%~20%的应支付价款。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乙方有拆除未达到合同约定拆除标准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3日后，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 乙方未得到甲方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如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1、《现场施工技术要求》
-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3、《安全生产合同》
- 4、《施工工地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0007853-7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672148157XG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9 号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2425

邮政编码：101400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9312608

电 话：8575612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cw11110308@163.com

电子信箱：779314028@qq.com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1000078537Y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72148157XG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怀柔府前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336356008728

一、现场施工技术要求

（一）乙方责任

1 安全责任

1.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1.2 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1.3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1.5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1.6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环保责任

2.1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2.2 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招标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2.3 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2.4 工地应按规定，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2.5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2.6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3 文明施工

3.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3.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3.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5 负责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二）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2、对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若干名。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外自然地平，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井盖及圈。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它部分的倒塌。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12、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和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3.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frac{1}{3}$ ，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

许进行掏掘。

13.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13.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帘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它轻型屋面工程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它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程-02 包

工程项目地址：阎村镇域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9号

电话：89312608

2020年7月1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0年7月1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
二层213室

电话：85756129

2020年7月17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0年7月17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程拆除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拆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拆除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督促从业单位执行行业施工安全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的职责，并有责任及时上报施工安全事故、协助调查处理，应督促从业单位严格按生产规定作业，并对施工安全事故负管理责任，不负直接责任。
7. 甲方应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并在每项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的特点和地域修改完善，设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通讯渠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在 8 小时内报告；重大、特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拆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

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要定措施、定内容、定人员、有记录。业主对安全生产只负管理领导责任;承包商是施工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必须负直接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 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专项审批。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直接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为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以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重伤事故,每重伤 1 人处以二万元罚款;死亡 1 到 2 人的事故,

每死亡 1 人处以三万元罚款；死亡 3 人到 9 人的事故，每死亡 1 人处以四万元罚款；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事故，每死亡 1 人处以五万元罚款。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二份，合同业主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乙 方：北京市安泰运源（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项目经理（职务）
____付玉华（姓名）
____（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9 号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
幢二层 2213 室（集群注册）

电 话： 89312608

电 话： 85756129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四、施工工地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阎村镇域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空气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也直接关系到一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区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建设时期，工地多，施工面积大，工地扬尘污染已成为影响我区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国家即将实行新的空气质量标准，尤其是增加了 PM_{2.5} 控制指标，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对首都空气质量高度重视。为切实提高空气质量，有效遏制扬尘污染，依据《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2 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特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绿色施工标准，达到“5 个 100%”，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 100%绿化。确保做到无扬尘污染。

二、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一）、建筑施工工地

1、在工程开工前，要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要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2、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要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3、工程施工中，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4、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5、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6、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要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7、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不得施工；

8、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9、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二）、市政、水务、公路、园林绿化、供电、电信、燃气等工程工地

1、周围要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对已回填的沟槽要进行洒水、覆盖，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工地时，要向地面洒水；

3、对城市主要道路施工时，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应当实施硬化，并配备洒水设备，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

4、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已完工的道路部分应当保持整洁；

5、拆除工程施工时，还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

（三）各类施工工地要落实工地边界无尘责任区，积极应用洗轮机、吸扫车、防尘墩和抑尘剂等技术，做到施工不起尘，扬尘不出院，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三、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标准

（一）路面硬化现场检查标准：

1、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煤渣或细石；

2、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煤渣或细石；

3、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二）洒水扬尘现场检查标准：

1、房屋拆除、外架拆除、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及市政道路施工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2、遇有四级以上风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3、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气象预报风速达到4级以上时不得施工

4、施工现场设置搅拌机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的，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三）垃圾存放现场检查标准：

1、施工现场应设置垃圾站应为密闭式，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2、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3、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

（四）材料、土方覆盖现场检查标准：

1、非操作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一天以上)的土堆应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2、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3、对于停止施工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4、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5、市政管道土方施工要随施工作业面对裸露土质及时固化或覆盖。

6、工程施工中，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五）车辆清洗现场检查标准：

1、各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池；

2、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4、土方，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

（六）施工围挡现场检查标准：

1、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坚固，严密，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2、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

3、外脚手架应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

（七）其他情况的检查标准：

1、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对于自然放坡的边坡施工工程可酌情进行覆盖；

2、土方施工作业面(钻孔、打桩、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暂不覆盖，但应采取适度洒水等降尘措施，当天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进行覆盖；

3、正在使用或正在装卸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可暂不覆盖，可酌情采取防尘措施。

四、相关责任及奖惩

1、施工单位是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必须将扬尘污染防治作为施工过程管理中的重要环节。

2、建设单位有权利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建设单位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本责任书之规定，建设单位有权酌情扣除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五的罚款；施工单位应立即整改，经整改仍不能满足本责任书要求，酌情扣除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至万分之十的罚款；经多次整改仍不满足本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顿，停工日期计入工期，情节严重的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罚。

A、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十至万分之十五的罚款；

B、减少施工内容；

C、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列入年度施工单位考核评比的内容，对于年度此项考核优秀单位，将按工程量大小给予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五的奖励。

五、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9号

电话：89312608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集群注册）

电话：85756129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